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財務管理學系	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	文件編號：FA4-3-025
公佈日期：100年3月7日		頁次：1

97年5月2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3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3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備查

壹、內容

- 第一條 本系為使學生了解公、民營企業組織之實際財務管理相關運作，使理論與實務得以結合，以增進同學未來的就業競爭力，特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校外實習課程以大三或大四選修課程為原則，一學期三學分。
- 第三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與考評由擔任實習課程之教師（或實習單位主管）負責，本系擔任該班之導師協助處理學生輔導之相關事務。
- 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務事務皆依據本校相關選課辦法處理。
- 第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將由本系負責接洽相關企業或政府單位，以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方式共同協議訂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管理學院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相關文件

無

參、使用表單

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建教合作實習課程意願調查表